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卓家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10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大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卓家雄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上訴人應於其臉書粉專「陳泰源專任約房仲>>惡建商剋星」網頁（網址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yuanchen1223/>，下稱系爭粉專）以臉書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並置頂貼文之方式，連續刊登如本件民事判決主文及所指附表所示時間及內容30天，以臉書標題字體大小為18號字、判決主文內文字體大小為14號字體，且不得限制閱覽權限；(五)被上訴人應將刊登於系爭粉專中，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貼文全數刪除下架；(六)被上訴人應將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書籍全數下架；(七)被上訴人不得再以臉書、書籍、電視或網路媒體或其他方式散布黑心建商大家地產、黑心建商卓家雄或以#文字連結之言論；(八)前述聲明一及聲明二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(九)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其中訴之聲明第2

01 項、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0萬元（計算式：800萬元+200
02 萬元=1,000萬元，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03 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
04 額）。訴之聲明第4項至第7項係分別請求被上訴人於社群軟體刊
05 登本案判決、刪除內容、下架書籍及不得再以任何方式散布侵害
06 原告名譽之不實言論以回復名譽，核屬不同之回復名譽處分，均
07 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。從而，本
08 件上訴利益應為1,002萬7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萬元+6,750元
09 6,750元+6,750元+6,750元=10,027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10 17萬8,14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
11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12 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9 書記官 顏莉妹